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
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生活污水.....	19
7.2 发电机废气.....	19
7.3 厂界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1
8.2 人员资质.....	2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环保检查结果.....	28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8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8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10.4 当前试运营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28
10.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29
10.5 公众参与调查.....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废水.....	30
11.2 废气.....	30
11.3 噪声.....	30
11.4 固体废弃物.....	30
11.5 建议.....	30
11.6、结论.....	30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33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 4 端州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区划图.....	35
附图 5 污染物监测布点位置图.....	36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37
附件 2 采样照片.....	3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9
附件 4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附件 5 监测报告.....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9 栋 11.5~18.5 层商住楼，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停车场等；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8 栋 18.5 层高的住宅楼，2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其中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受我单位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1 年 5 月编制了《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12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以肇环建〔2011〕208 号“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12 年 9 月，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对二期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2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以肇端环建〔2012〕59 号“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212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388.62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体工程为：9 栋 11.5~18.5 层商住楼，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停车场等。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50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0 平方米，总投资 17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主体工程为：包括 8 栋 18.5 层高的住宅楼，2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

本项目为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一期、二期项目的综合验收，实际总投资 2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34m²，总建筑面积 129445.3m²；主体工程为：17 栋 11.5~18.5 层商住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4 层高的商业楼，同时项目实际建设有 1 台。商业楼中的餐饮、超市等进驻企业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受我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3月8日、9日，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于2019年3月8日、9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8)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9)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3)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5 月；
-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9 月；
- (15)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肇环建〔2011〕208 号，批复时间：2011 年 7 月 12 日；
- (16)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肇端环建〔2012〕59 号，批复时间：2012 年 11 月 2 日；
- (17)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0'36.66"，北纬 23°06'13.9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星湖大道，南面隔着道路为天玺御璟住宅区，西面隔着前村路为前村（村庄），北面为工业厂房。项目卫星四至卫星图见附图 2。

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34m²，总建筑面积 129445.3m²；主体工程为：17 栋 11.5~18.5 层商住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4 层高的商业楼。建筑物功能布设表见表 3-2 所示，总平面规划图详见附图 3。

表 3-2 建筑物功能布设表

建筑物名称	楼层	建筑功能
商业裙楼 (17 栋)	11.5~18.5F	1F 商业，2~18.5F 住宅
商业楼 (2 栋)	1F 及 4F	1~4F 商业
地下层	-1F	地下停车场、配电房、生活泵房

3.2 建设内容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34m²，总建筑面积 129445.3m²。项目建设前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及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分别见表 3-3、3-4。

表 3-3 建设项目建设前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分 类		单位	指标值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71444	71434	-10	
	其中	一期项目	m ²	21233	/	/	
		二期项目	m ²	50211	/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4888.62	129445.3	-5443.32	
	其中	一期项目	m ²	46388.62	/	/	
		二期项目	m ²	88500	/	/	
	2.1	住宅总建筑面积		m ²	120207.62	100735.85	-19471.77
		其中	一期项目	m ²	39830.62	/	/
			二期项目	m ²	80377	/	/

	2.2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8139.4	9482.22	+1342.82
		其中	一期项目	m ²	6302.4	/	/
			二期项目	m ²	1837	/	/
		首层架空建筑面积		m ²	611	254.93	-356.07
		一期项目		m ²	/	/	/
		二期项目		m ²	611	/	/
		首层车库建筑面积		m ²	5679	3061.0	-2618
		一期项目		m ²	/	/	/
		二期项目		m ²	5679	/	/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300	260	-40
3	基地建筑面积			m ²	12946	12946	0
	其中	一期项目		m ²	6500	/	/
		二期项目		m ²	6446	/	/
4	容积率			--	/	2.45	/
	其中	一期项目		--	2.94	/	/
		二期项目		--	1.64	/	/
5	建筑密度			%	/	16.4	/
	其中	一期项目		%	15	/	/
		二期项目		%	12.84	/	/
6	绿地率			%	/	42	/
7	绿化面积			m ²	19467	19467	0
8	总户数			户	607	1089	+482
	其中	一期项目		户	234	/	/
		二期项目		户	373	/	/
9	机动车辆停车位			辆	1347	717	-630
	其中	地下停车场		辆	591	401	/
		地面停车场		辆	316	176	/
		摩托车位		辆	440	/	/
		地上露天停车位		辆	/	140	/

表 3-4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在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建设，占地面积 212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388.62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9 栋 11.5~18.5 层商住楼，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停车场等。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占地面积 50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8 栋 18.5 层高的住宅楼，2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总投资 17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34m ² ，总建筑面积 129445.3m ² ；主体工程为：17 栋 11.5~18.5 层商住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4 层高的商业楼。	项目总占地面积减少了 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5443.3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减少 19471.7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增加 1342.82 平方米，2 栋商业楼联排成 1 栋，并且原有的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减少到 4 层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	一致
	排水系统	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合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应收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按规范排放。	一致
		对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车库应做好通风措施	一致
		合理布局发电机和配电房	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发电机和配电房，使用的各种设备应采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一致
	固体废物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尽量避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为住宅用水、商业用水、绿化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422.03\text{m}^3/\text{d}$ 。

②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958.05\text{m}^3/\text{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0574.2\text{m}^3/\text{a}$ ，外排废水量为 $63426.8\text{m}^3/\text{a}$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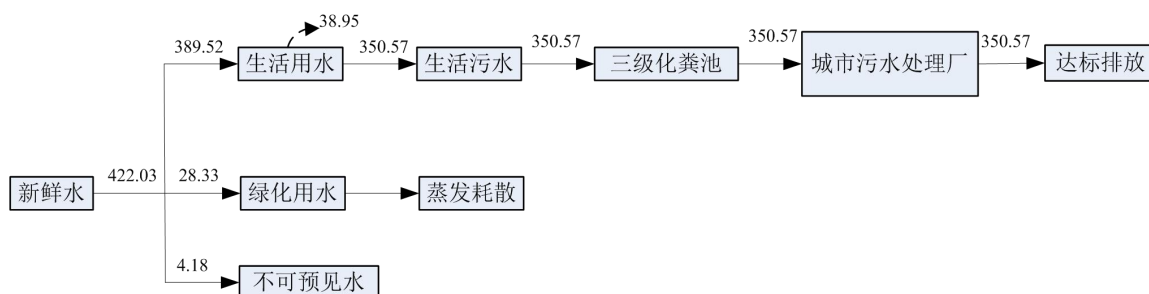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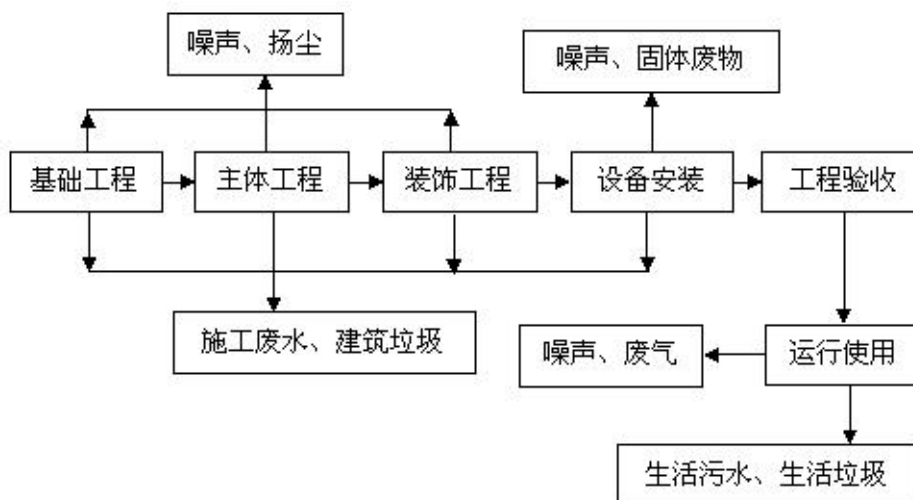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可知，项目总占地面积减少了 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5443.3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减少 19471.7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增加 1342.82 平方米，2 栋商业楼联排成 1 栋，并且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减少到 4 层高。项目有关变动情况已通过规划部门的审批同意。根据目前房地产项目的建设需求必须配套备用发电机，该备用发电机使用频次低，运行时长极短。

综上所述，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均未造成对环境的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备用发电机平时不使用，仅用于应急发电，使用0#柴油作为燃料，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后通过烟道引至地面排放。发电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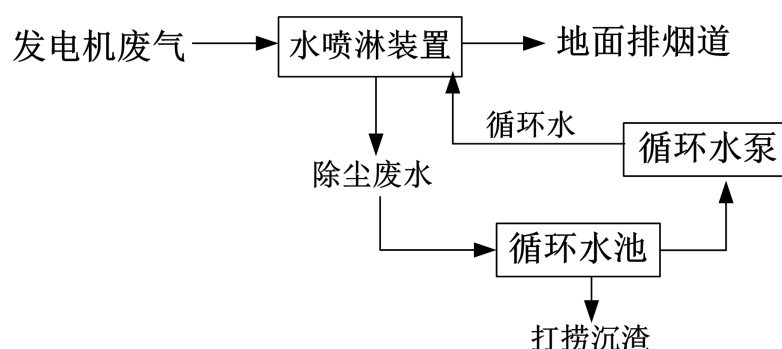


图 4-2 发电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厨房油烟

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再经内置排烟管井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3、机动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地面停车场采取合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影响。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油烟机、备用发电机运行噪声、风机等配套设施噪声、进出车辆的行驶噪声以及商业和生活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减

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并对进出场内机动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处理设施已纳入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

表 4-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时期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 工 期	施工期废水	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	60
	扬尘	围蔽措施、抑尘、洒水等通风措施等	25
	施工	隔声屏障	35
	建筑废料	临时储存及委托处置	10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	100
	备用发电机尾气	水喷淋	10
	辅助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吸声	30
	油烟	油烟通道	2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商铺生活垃圾等	10
	绿化	绿化、美化环境措施	50
合计		—	350

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及防治措施	是否落实 批复要求
施工要求	项目在进场基建前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建筑施工的规定做好噪声、扬尘的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车辆出入工地应进行冲洗并采取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防止车辆运输时抛、洒、遗、漏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施工期间应使用环保低味的材料，不得使用挥发性较大味较浓的防水涂料，并合理安排防水涂料的施工面积，避免扰民；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夜间施工必须另行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严格控制夜间作业，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施工期的运泥车辆的泥土覆盖物、建筑物外墙覆物等；运输车辆出入工地，应对出车进行清洗后再上路。在工地设置泥水沉淀池，污水回用于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废物和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后及时复绿。	已落实
废水	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合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应收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按规范排放；对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车库应做好通风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	备用发电机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预留烟井引至地面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烹调油烟和燃气废气经烟罩收集后，用离心风机将烟气抽至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再通过预留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地面停车场采取合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影响。	已落实
噪声	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发电机和配电房，使用的各种设备应采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项目建设的三栋商业楼必须合理布局冷水塔、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并委托有资质的治理公司做好噪声、废气的治理工作，确保噪声、废气达标排放。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处理；并对进出场内机动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备用发电机、抽排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标准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类、4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尽量避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体西江的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2) 大气环境评价区内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2000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本项目所在区域靠近星湖大道一侧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其余边界符合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2、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水、扬尘及建筑垃圾等,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排污水主要来自营运期住宅及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161.04t/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动植物油、 $\text{NH}_3\text{-N}$ 等。本项目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一般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西江。

综上所述,所排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室内车辆尾气由停车场内风机、风管引至室外排放;室外车辆尾气则自然扩散;住宅厨房烹调油烟和火烟等大气污染物经过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

再通过预留的内置烟道引致楼顶高空排放。这些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则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机电设备和设施。如吊塔、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配电房产生的噪声以及交通噪声等。应选用低噪声品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机械通风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风机及通风系统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保证项目边界外1米处噪声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住宅和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这些固体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同时应推广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方式。

(5) 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并适当增加绿化带等适当的措施后，可使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3、综合评价结论

(1) 项目与其拟选址周边地区发展规划基本协调，基本符合有关部门对该地块的用地规划要求，环境质量尚好，只要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依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 本项目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上是可行的。

(3) 从环保角度上来考虑，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源通过如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 项目新建后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满足肇庆市居民对商业的需求，扩大肇庆市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

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1〕208号）的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环评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根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选择评价因子合理，内容较全面，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和肇环技字〔2011〕133号文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二、同意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在肇庆市端州区121区星湖大道西北侧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212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388.62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9栋11.5~18.5层商住楼，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停车场等。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及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相关标准。

（三）项目的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施工期应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直排；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弃土应及时清运并做好覆盖，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和用于绿化。

（五）项目在进场基建前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夜间施工必须另行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

（六）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发电机和配电房，使用的各种设备应采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七）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应收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按规范排放；对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车库应做好通风措施。

（八）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尽量避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处理。

（九）项目的商铺今后如考虑引进餐饮企业，应设计建设专用的高空排油烟管道（不能与住宅烟囱混用）；具体引进的餐饮企业、娱乐服务等项目还须按环保审批要求另行向我局申报，审批同意后方可引入经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对《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端环建〔2012〕59号）如下：

一、环评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根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选择评价因子合理，内容较全面，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和肇环技字〔2012〕195号文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二、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121区星湖大道西北侧。该项目占地面积50211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8栋18.5层高的住宅楼，2栋1层的商业楼及1栋9层高的商业楼。项目总投资17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及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相关标准。

（三）项目的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建成后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直排。

（四）项目在进场基建前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建筑施工的规定做好噪声、扬尘的污染防治，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弃土要及时清运并防止抛、洒、遗、漏造成二次污染，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夜间施工必须另行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

（五）合理布局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尽量避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并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处理。

（六）项目建设的三栋商业楼必须合理布局冷水塔、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并委托有资质的治理公司做好噪声、废气的治理工作，确保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七）项目中的商业楼今后需引进餐饮、超市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进场经营，须另行向我局报批，同意后方可建设。同时设计建设专用的高空排油烟管道，并应使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解决餐饮油烟排放和削减烟气污染。

（八）项目在预（销）售时，应将周边工业企业环保情况如实告知购房者，不得误导或隐有关情况。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除外)

pH	BOD ₅	NH ₃ -N	SS	COD _{Cr}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磷酸盐
6-9	300	—	400	500	20	100	—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见表 6-2。

表 6-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mg/m³）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NO _x	120(其它)	15	0.6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0	1.3		
			30	4.4		
	SO ₂	500(其他)	15	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20	3.6		
			30	12		
	颗粒物	120(其它)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4.8		
			30	19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②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即油烟≤2mg/m³。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原环评审批批文 (肇环建〔2011〕208号及肇端环建〔2012〕59号),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 相关标准。本

次验收评价标准按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肇府函[2016]718号）（详见附图一）更新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4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标准分类	1 类标准	4 类标准
昼间噪声 dB（A）	55	70
夜间噪声 dB（A）	4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 3 个点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点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边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边界外南 1m 处			
	边界外西 1m 处			
	边界外北 1m 处			

7.1 生活污水

1、监测点位置布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 3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见表 7-2 和附图 5。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断面名称	处理装置	执行标准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综合废水排放口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共计 7 项。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9 日采样一期，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分析及检出限

水质现状分析按照国家环保局编制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的有关方法进行。

7.2 发电机废气

1、监测点布设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点、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7-3，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类型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1#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1 小时值	2019 年 3 月 8、9 日现场监测，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分析方法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请提供检测方法及检测限。

7.3 厂界噪声

1、监测点布设

项目共设置 4 个监测点，详见表 7-4 和附图 5。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描述	控制标准
1#	边界外东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
2#	边界外南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
3#	边界外西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
4#	边界外北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

2、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时间与频次

2019 年 3 月 8、9 日对项目边界范围的环境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昼间 8:00~12:00，夜间 22:00~24:00。

4、测量方法

选择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传声器设置户外 1m 处，高度为 1.2-1.5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微波消解仪	10 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3.7.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SO ₂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NO _x	HJ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 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3.1)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黄诚、张帅、徐明爱，人员上岗证见附件 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8-2、8-3：

表 8-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达标情况
2019.03.08	4 个	1 个	COD _{Cr}	149	143	-4.0	≤10	达标
			氨氮	4.12	4.01	-2.7	≤10	达标
			磷酸盐	0.43	0.45	4.7	≤10	达标
2019.03.09	4 个	1 个	COD _{Cr}	123	130	5.7	≤10	达标
			氨氮	5.38	5.42	0.74	≤10	达标
			磷酸盐	0.38	0.37	-2.6	≤10	达标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达标情况
2019.03.08	COD _{Cr}	123	126 ±7	200195	达标
	BOD ₅	65.1	64.0±4.6	200251	达标
	氨氮	2.35	2.38±0.10	200580	达标
2019.03.09	COD _{Cr}	131	126±7	200195	达标
	BOD ₅	64.3	64.0±4.6	200251	达标
	氨氮	2.29	2.38±0.10	200580	达标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8-4、8-5。

表 8-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 示值 (L/min)	校准器 测量结果 (L/min)	满量程值 (L/min)	示值 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范围 (%)	达标情 况
2019.03.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1.72651	21.72676	0.00025	21.72651	±5	达标
2019.03.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1.73078	21.73099	0.00021	21.73078	±5	达标

表 8-5 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19.03.08		2019.03.09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项目	SO ₂	NO	SO ₂	NO
标气浓度 (mg/m ³)	262	128	262	128
测量结果 (mg/m ³)	254	133	267	123
示值误差(%)	-3.1	3.9	1.9	-3.9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示值			示值 偏差 dB	测量前后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达标 情况
2019.03.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 B	94.0	昼 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夜 间	测量前	94.2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4.3	0.3	±0.5	达标
2019.03.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 B	94.0	昼 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夜 间	测量前	93.9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大气压 (kPa)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9-03-08	阴	101.4	2.7	79
2019-03-09	阴	101.8	3.6	6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3-08	综合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7.36	7.31	7.29	7.34	7.29~7.36	6-9	达标
		COD _{Cr}	110	115	107	112	111	400	达标
		BOD ₅	140	149	136	128	138	500	达标
		SS	44.6	47.8	42.9	40.5	44.0	300	达标
		氨氮	4.30	4.12	4.48	4.62	4.38	--	--
		动植物油	1.82	1.69	1.94	1.77	1.80	100	达标
		磷酸盐	0.48	0.43	0.45	0.44	0.45	--	--
	综合污水排放口 2#	pH 值	7.02	7.11	7.08	7.10	7.02~7.11	6-9	达标
		COD _{Cr}	89	97	86	92	91	400	达标
		BOD ₅	96	107	115	94	103	500	达标
		SS	34.5	38.7	42.9	32.4	37.1	300	达标
		氨氮	5.18	5.02	5.32	5.48	5.25	--	--
		动植物油	2.84	2.66	2.74	2.81	2.76	100	达标
		磷酸盐	0.37	0.38	0.36	0.39	0.38	--	--
	综合污水排放	pH 值	6.90	6.85	6.94	6.96	6.85~6.96	6-9	达标
		COD _{Cr}	97	101	106	94	100	400	达标

	口3#	BOD ₅	125	134	107	116	120	500	达标	
		SS	48.7	52.4	44.9	46.8	48.2	300	达标	
		氨氮	3.82	3.65	3.93	4.08	3.87	--	--	
		动植物油	1.69	1.75	1.93	1.82	1.80	100	达标	
		磷酸盐	0.45	0.43	0.39	0.47	0.44	--	--	
2019-03-09	综合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7.31	7.32	7.37	7.28	7.28~7.37	6-9	达标	
		COD _{Cr}	118	114	108	113	113	400	达标	
		BOD ₅	145	124	136	131	134	500	达标	
		SS	48.4	41.5	45.8	43.9	44.9	300	达标	
		氨氮	4.23	4.05	4.35	4.57	4.30	--	--	
		动植物油	1.91	1.75	1.62	1.84	1.78	100	达标	
		磷酸盐	0.46	0.50	0.42	0.48	0.46	--	--	
	综合污水排放口2#	pH 值	7.09	7.11	7.03	7.06	7.03~7.11	6-9	达标	
		COD _{Cr}	93	85	96	90	91	400	达标	
		BOD ₅	108	114	98	123	111	500	达标	
		SS	36.5	39.4	31.3	43.7	37.7	300	达标	
		氨氮	5.08	4.9	5.22	5.38	5.14	--	--	
		动植物油	2.82	2.96	2.75	2.55	2.77	100	达标	
		磷酸盐	0.38	0.41	0.35	0.38	0.38	--	--	
	综合污水排放口3#	pH 值	6.82	6.90	6.88	6.85	6.82~6.90	6-9	达标	
		COD _{Cr}	95	103	102	98	100	400	达标	
		BOD ₅	131	115	124	137	127	500	达标	
		SS	41.0	37.2	39.8	44.9	40.7	300	达标	
		氨氮	3.85	3.55	3.85	3.98	3.81	--	--	
		动植物油	1.85	1.69	1.77	1.87	1.80	100	达标	
		磷酸盐	0.43	0.39	0.46	0.34	0.40	--	--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处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8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7	52	44	44	500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115	104	96	105	1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6	9.5	7.3	8.5	12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级
		排放筒高度（m）		1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1367	1524	1482	1458	--
		流速（m/s）		0.3	0.4	0.3	0.3	--
2019-03-09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41	35	48	41	500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92	107	113	104	1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9.0	7.7	8.4	8.4	12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级
		排放筒高度（m）		1				--
		标况干废气量（m ³ /h）		1396	1428	1501	1442	--
		流速（m/s）		0.3	0.3	0.4	0.3	--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边界外东 1m 处	2019-03-08	64.3	54.2	70	55	达标
		2019-03-09	63.9	53.7	70	55	达标
2#	边界外南 1m 处	2019-03-08	53.2	43.5	55	45	达标
		2019-03-09	54.6	44.1	55	45	达标
3#	边界外西 1m 处	2019-03-08	58.7	48.8	70	55	达标
		2019-03-09	59.4	47.9	70	55	达标
4#	边界外北 1m 处	2019-03-08	58.5	48.3	70	55	达标
		2019-03-09	59.0	48.6	70	55	达标
注：1、项目东、西、北面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南面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同时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 COD_{Cr} 和氨氮可计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须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肇环建〔2011〕208 号；

《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审批，批文号肇端环建〔2012〕59 号。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运营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竣工，试运营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投入运营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营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运营。

10.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环境良好。

10.5 公众参与调查

调查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对“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参与共调查个人 10 个，回收意见 10 份，公众调查表明，大多数公众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将起到有利的作用，无反对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11.2 废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11.3 噪声

项目东边界、西边界及北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南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5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变 更 ☐ 后 环 评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212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388.6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9 栋 11.5～18.5 层商住楼，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停车场等。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50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8 栋 18.5 层高的住宅楼，2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34m²，总建筑面积 129445.3m²；主体工程为：17 栋 11.5～18.5 层商住楼、2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4 层高的商业楼。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及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建〔2011〕208 号及肇端环建〔2012〕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09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26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8~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2.2	500	--	--	15.64	15.64	--	--	15.64	--	--	15.64		
	氨氮		--	4.5	--	--	--	0.58	0.58	--	--	0.58	--	--	0.58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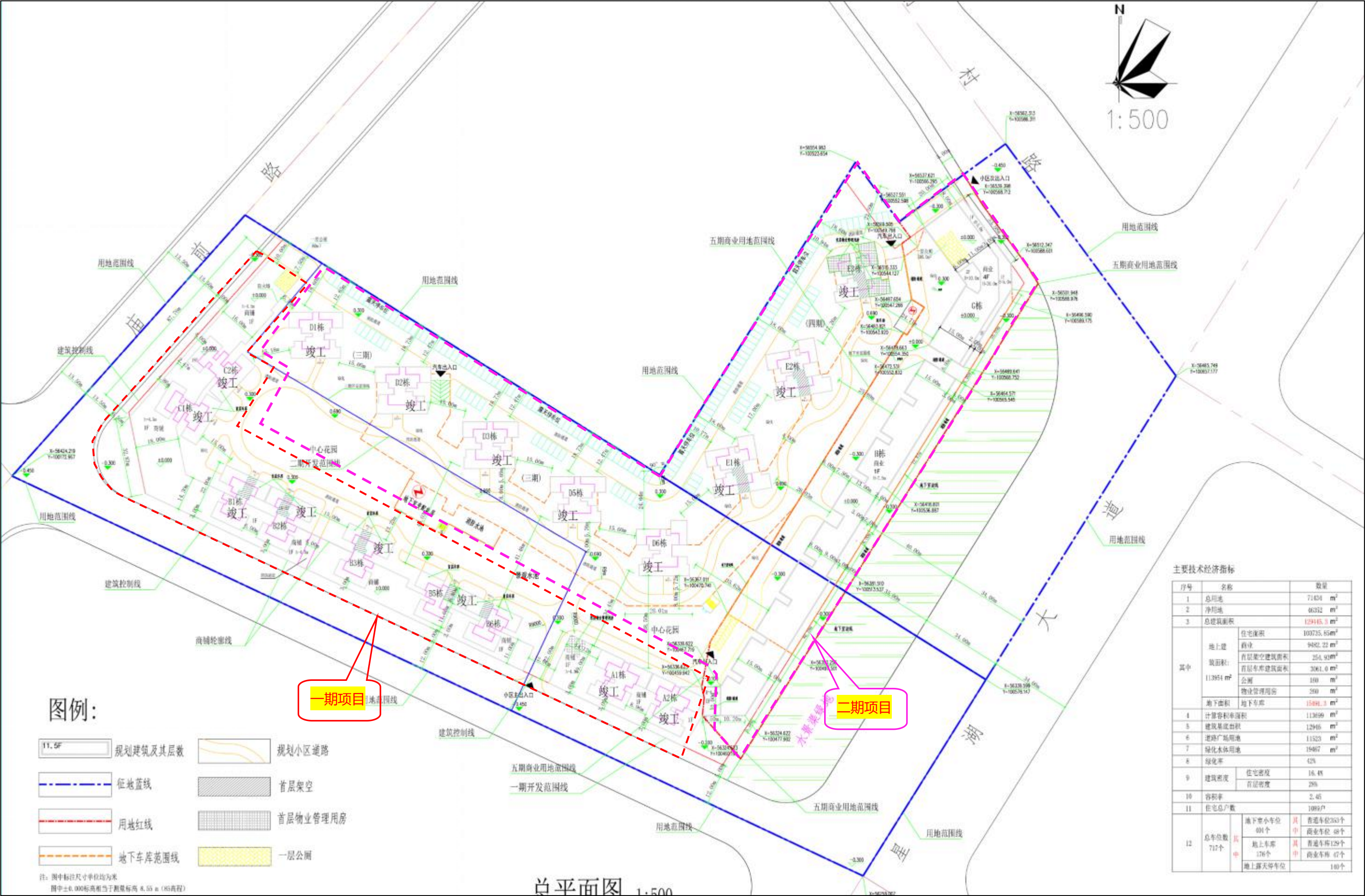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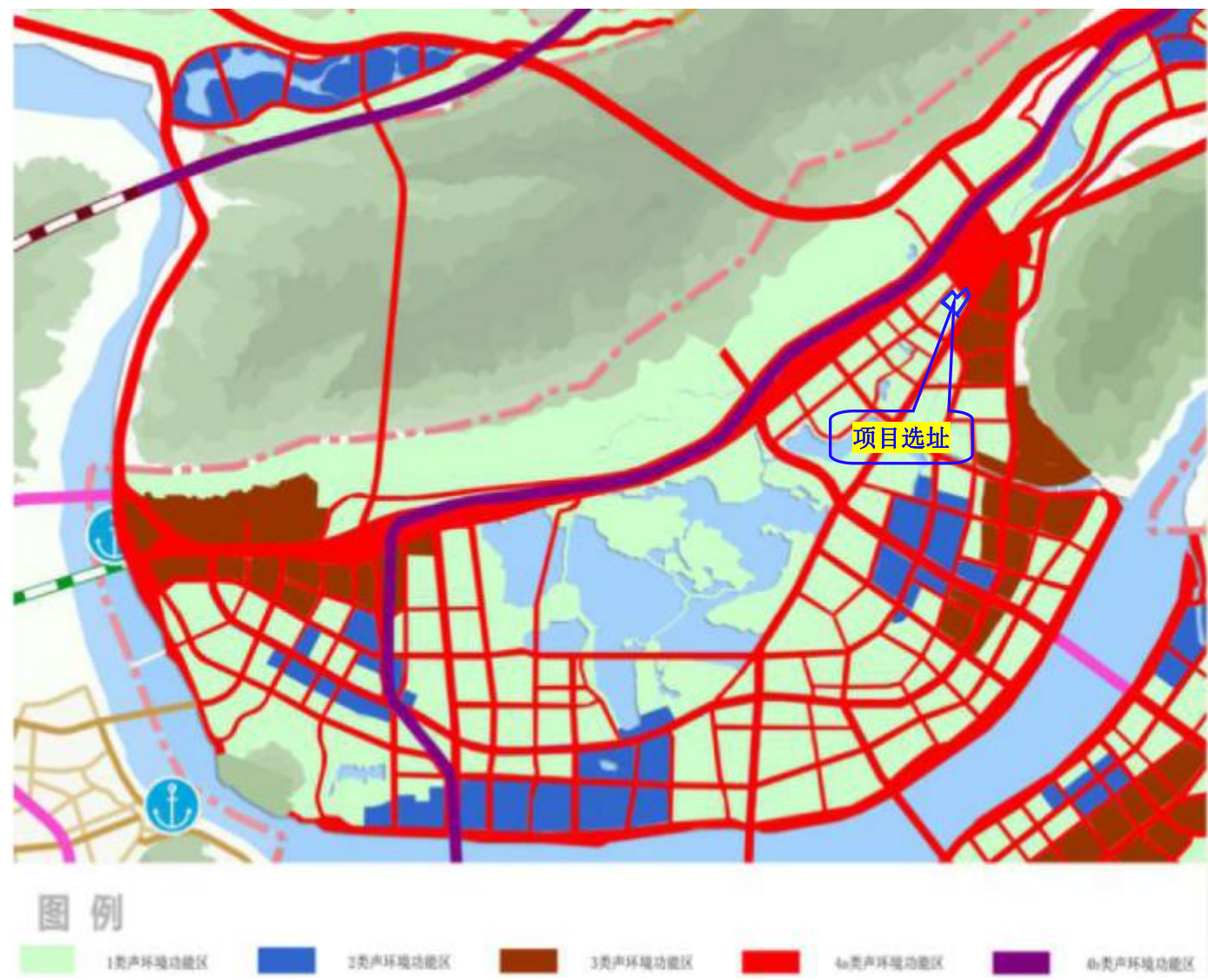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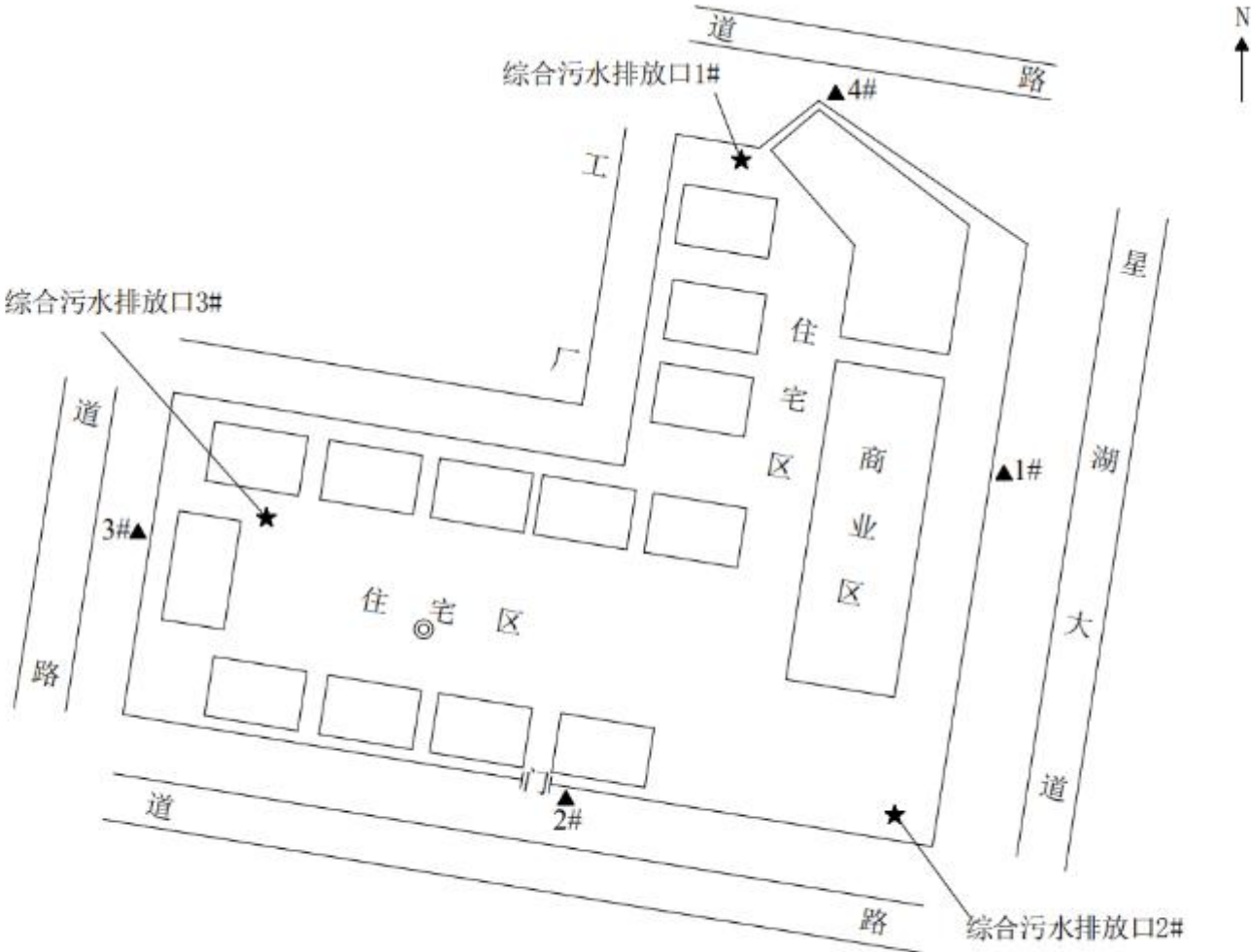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端州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区划图



附图 5 污染物监测布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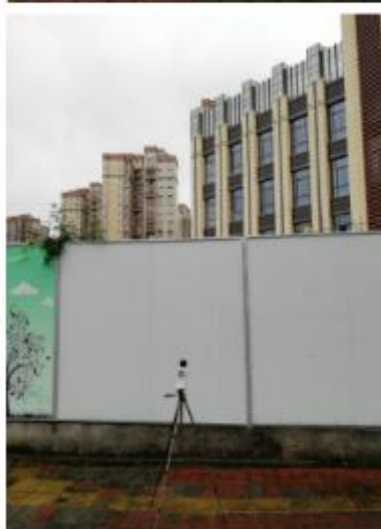
注：★综合污水 1#、2#、3#排放口，◎发电机废气排放口，▲噪声监测点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粤R字第5543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 名	黄 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8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字第 4307号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 名	曾繁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6863773708	
名称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38号君安峰景湾花苑F幢二层203卡商场之一
法定代表人	焦进标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物业租赁; 室内装饰设计; 国内广告设计、发布;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1〕208 号

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并经我局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根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选择评价因子合理，内容较全面，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和肇环技字〔2011〕133 号文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二、同意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在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212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388.62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9 栋 11.5~18.5 层商住楼，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停车场等。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及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标准。

（三）项目的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施工期应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直排；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弃土应及时清运并做好覆盖，挖出土方应及时回填和用于绿化。

（五）项目在进场基建前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

排放许可证，夜间施工必须另行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

(六)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发电机和配电房，使用的各种设备应采用低噪声产品，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七)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应收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按规范排放；对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车库应做好通风措施。

(八)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尽量避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处理。

(九)项目的商铺今后如考虑引进餐饮企业，应设计建设专用的高空排油烟管道（不能与住宅烟囱混用）；具体引进的餐饮企业、娱乐服务等项目还须按环保审批要求另行向我局申报，审批同意后方可引入经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文件

肇端环建〔2012〕59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二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对该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并经我局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能根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选择评价因子合理，内容较全面，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议和肇环技字〔2012〕195号文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二、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121区星湖大道西北侧。该项目占地面积50211平方米，建筑面



积 885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8 栋 18.5 层高的住宅楼、2 栋 1 层高的商业楼和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项目总投资 17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必须落实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1.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2.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 (第二时段)。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相关标准。

(三) 项目的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建成后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直排。

(四) 项目在进场基建前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建筑施工的规定做好噪声、扬尘的污染防治；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弃土要及时清运并防止抛洒、遗漏造成二次污染，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夜间施工必须另行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



(五)合理布局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尽量避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并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时清运处理。

(六)项目建设的三栋商业楼必须合理布局冷水塔、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并委托有资质的治理公司做好噪声、废气的治理工作,确保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七)项目中的商业楼今后需引进餐饮、超市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进场经营,须另行向我局报批,同意后方可建设。同时设计建设专用的高空排油烟管道,并应使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解决餐饮油烟排放和削减烟气污染。

(八)项目在预(销)售时,应将周边工业企业环保情况如实告知购房者,不得误导或隐瞒有关情况。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曾美华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2012年11月2日

原件保存在本馆

抄送: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附件 5 监测报告



2016191781U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9032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君安·东城小区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写: 郭茵琪 郭茵琪

复核: 龚路 龚路

审核: 黄俊能 黄俊能

签发: 郑世琪 郑世琪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E-mail): huasujc@163.com

网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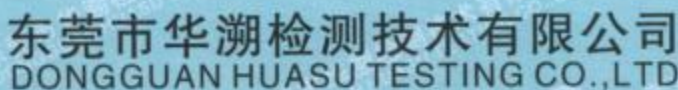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2

第1页 共11页 (Page 1 of 11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污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90228013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君安·东城小区	地 址 Address	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 星湖大道西北侧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黄诚、张帅、徐明爱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3-08~0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综合污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发电机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噪声: 边界噪声		
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监测时间: 2019-03-08 天气: 阴 最大风速: 2.7 m/s 相对湿度: 79% 大气压: 101.4 kPa		
	监测时间: 2019-03-09 天气: 阴 最大风速: 3.6 m/s 相对湿度: 63% 大气压: 101.8 kP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pH 计		PHS-3E
	微波消解仪		WXJ-III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红外测油仪		MH-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CY-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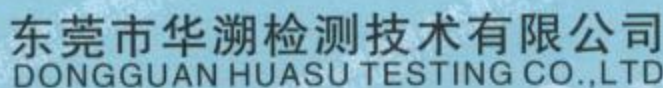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第2页 共11页 (Page 2 of 11 pages)

(一) 综合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3.08	综合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7.36	7.31	7.29	7.34	7.29~7.36	6-9	达标
		SS	110	115	107	112	111	400	达标
		COD _{Cr}	140	149	136	128	138	500	达标
		BOD ₅	44.6	47.8	42.9	40.5	44.0	300	达标
		氨氮	4.30	4.12	4.48	4.62	4.38	--	--
		动植物油	1.82	1.69	1.94	1.77	1.80	100	达标
		磷酸盐	0.48	0.43	0.45	0.44	0.45	--	--
	综合污水排放口 2#	pH 值	7.02	7.11	7.08	7.10	7.02~7.11	6-9	达标
		SS	89	97	86	92	91	400	达标
		COD _{Cr}	96	107	115	94	103	500	达标
		BOD ₅	34.5	38.7	42.9	32.4	37.1	300	达标
		氨氮	5.18	5.02	5.32	5.48	5.25	--	--
		动植物油	2.84	2.66	2.74	2.81	2.76	100	达标
		磷酸盐	0.37	0.38	0.36	0.39	0.38	--	--
	综合污水排放口 3#	pH 值	6.90	6.85	6.94	6.96	6.85~6.96	6-9	达标
		SS	97	101	106	94	100	400	达标
		COD _{Cr}	125	134	107	116	120	500	达标
		BOD ₅	48.7	52.4	44.9	46.8	48.2	300	达标
		氨氮	3.82	3.65	3.93	4.08	3.87	--	--
		动植物油	1.69	1.75	1.93	1.82	1.80	100	达标
		磷酸盐	0.45	0.43	0.39	0.47	0.44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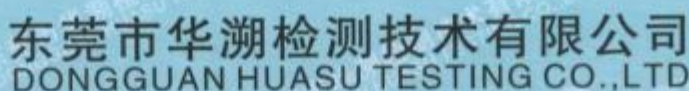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11 页 (Page 3 of 11 pages)

(一) 综合污水检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3.09	综合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7.31	7.32	7.37	7.28	7.28~7.37	6-9	达标
		SS	118	114	108	113	113	400	达标
		COD _{Cr}	145	124	136	131	134	500	达标
		BOD ₅	48.4	41.5	45.8	43.9	44.9	300	达标
		氨氮	4.23	4.05	4.35	4.57	4.30	--	--
		动植物油	1.91	1.75	1.62	1.84	1.78	100	达标
		磷酸盐	0.46	0.50	0.42	0.48	0.46	--	--
	综合污水排放口 2#	pH 值	7.09	7.11	7.03	7.06	7.03~7.11	6-9	达标
		SS	93	85	96	90	91	400	达标
		COD _{Cr}	108	114	98	123	111	500	达标
		BOD ₅	36.5	39.4	31.3	43.7	37.7	300	达标
		氨氮	5.08	4.90	5.22	5.38	5.14	--	--
		动植物油	2.82	2.96	2.75	2.55	2.77	100	达标
		磷酸盐	0.38	0.41	0.35	0.38	0.38	--	--
	综合污水排放口 3#	pH 值	6.82	6.90	6.88	6.85	6.82~6.90	6-9	达标
		SS	95	103	102	98	100	400	达标
		COD _{Cr}	131	115	124	137	127	500	达标
		BOD ₅	41.0	37.2	39.8	44.9	40.7	300	达标
		氨氮	3.85	3.55	3.85	3.98	3.81	--	--
		动植物油	1.85	1.69	1.77	1.87	1.80	100	达标
		磷酸盐	0.43	0.39	0.46	0.34	0.40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Test Report

第4页 共11页 (Page 4 of 11 pages)

(二) 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8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7	52	44	44	500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115	104	96	105	1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6	9.5	7.3	8.5	12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排气筒高度 (m)		1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67	1524	1482	1458	--
		流速 (m/s)		0.3	0.4	0.3	0.3	--
2019.03.09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41	35	48	41	500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92	107	113	104	1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9.0	7.7	8.4	8.4	12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排气筒高度 (m)		1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1396	1428	1501	1442	--
		流速 (m/s)		0.3	0.3	0.4	0.3	--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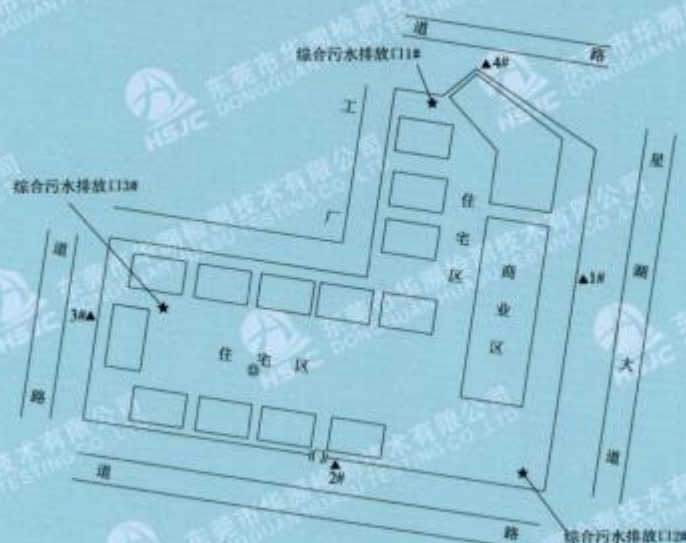
第5页 共11页 (Page 5 of 11 pages)

(三) 噪声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边界外东 1m 处	2019.03.08	64.3	54.2	70	55	达标
		2019.03.09	63.9	53.7	70	55	达标
2#	边界外南 1m 处	2019.03.08	53.2	43.5	55	45	达标
		2019.03.09	54.6	44.1	55	45	达标
3#	边界外西 1m 处	2019.03.08	58.7	48.8	70	55	达标
		2019.03.09	59.4	47.9	70	55	达标
4#	边界外北 1m 处	2019.03.08	58.5	48.3	70	55	达标
		2019.03.09	59.0	48.6	70	55	达标

注：1、项目东、西、北面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面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综合污水 1#、2#、3#排放口,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2

第 6 页 共 11 页 (Page 6 of 11 pages)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采样过程中按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 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 采集 1 个平行样, 并采集全程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达标情况
2019.03.08	4 个	1 个	COD _{Cr}	149	143	-4.0	≤10	达标
			氨氮	4.12	4.01	-2.7	≤10	达标
			磷酸盐	0.43	0.45	4.7	≤10	达标
2019.03.09	4 个	1 个	COD _{Cr}	123	130	5.7	≤10	达标
			氨氮	5.38	5.42	0.74	≤10	达标
			磷酸盐	0.38	0.37	-2.6	≤1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达标情况
2019.03.08	COD _{Cr}	123	126 ± 7	200195	达标
	BOD ₅	65.1	64.0 ± 4.6	200251	达标
	氨氮	2.35	2.38 ± 0.10	200580	达标
2019.03.09	COD _{Cr}	131	126 ± 7	200195	达标
	BOD ₅	64.3	64.0 ± 4.6	200251	达标
	氨氮	2.29	2.38 ± 0.10	200580	达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2

第 7 页 共 11 页 (Page 7 of 11 pages)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采样头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g)	采样头增量(g)	允许增量范围(mg)	达标情况
2019.03.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1.72651	21.72676	0.00025	±0.5	达标
2019.03.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1.73078	21.73099	0.00021	±0.5	达标

校准日期	2019.03.08		2019.03.09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项目	SO ₂	NO	SO ₂	NO
标气浓度 (mg/m ³)	262	128	262	128
测量结果 (mg/m ³)	254	133	267	123
示值误差(%)	-3.1	3.9	1.9	-3.9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2

第 8 页 共 11 页 (Page 8 of 11 pages)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2019.03.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夜间	测量前	94.2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4.3	0.3	±0.5	达标
2019.03.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附 2、采样照片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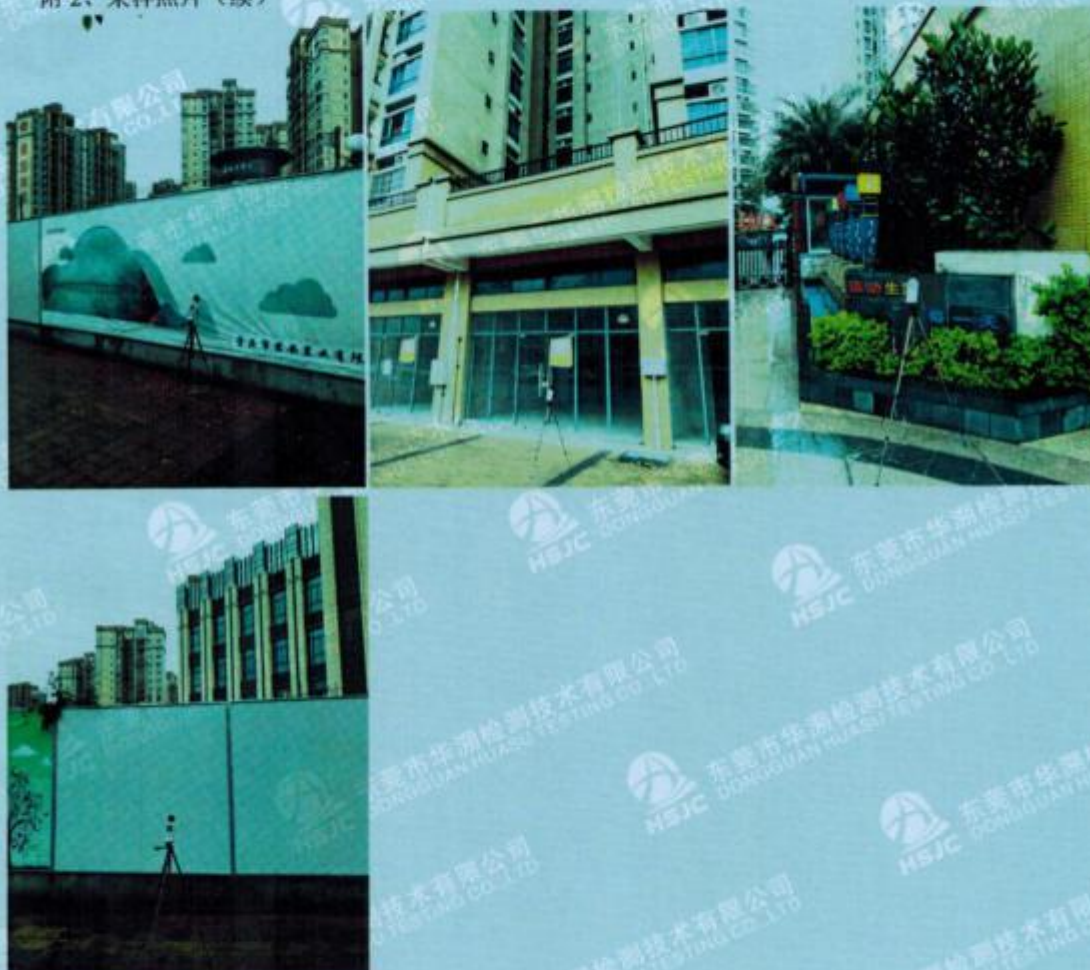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2

第9页 共11页 (Page 9 of 11 pages)

附2、采样照片(续)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2

第 10 页 共 11 页 (Page 10 of 11 pages)

附 3、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第R字第5543号

姓 名 黄 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8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第R字第430号

姓 名 曾繁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5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90320002

第 11 页 共 11 页 (Page 11 of 11 pages)

四、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微波消解仪	4 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3.7.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SO ₂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NO _x	HJ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 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3.1)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边界噪声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采样依据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附件 6 验收意见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2019 年 3 月 28 日，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肇庆市君安置
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
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勘察了现场、
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以及监测验收报告，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
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34m²，总建
筑面积 129445.3m²；主体工程为：17 栋 11.5~18.5 层商住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4 层
高的商业楼。项目批复规划建设与实际建设的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1。

表 1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在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建设，占地面积 212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388.62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9 栋 11.5~18.5 层商住楼，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停车场等。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占地面积 502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8 栋 18.5 层高的住宅楼，2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9 层高的商	项目选址于肇庆市端州区 121 区星湖大道西北侧。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71434m ² ，总建筑面积 129445.3m ² ；主体工程为：17 栋 11.5~18.5 层商住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4 层高的商业楼。	项目总占地面积减少了 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5443.3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减少 19471.7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增加 1342.82 平方米，并且原有的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减少到 4 层高。

验收组签名：

张作白
任书

黄城

¹ 林建 朱品柳 江小江
吴永文

		业楼，总投资 17700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250 万元。		
公用 工程	供电 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系统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一致
	排水 系统	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合 理布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合理布 置雨水、污水收集系统。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 处理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 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市 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废气 处理	项目居民厨房油烟应收集后经专用 烟道引至楼顶按规范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抽油烟机 处理后由项目专用的排烟管道引 至楼顶天面排放	一致
		对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车库应 做好通风措施	地下停车库的车辆尾气由停车库 内 8 台风机、排风系统引至室外 排放；地面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则 自然扩散。	一致
		合理布局发电机和配电房	项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通过预留烟井引至地面排放。	一致
	噪声 治理	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发电机和配电 房，使用的各种设备应采用低噪声 产品，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 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项目备用发电机、水泵、排风机 等设备设于地下机房内，经过隔 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处理。	一致
	固体 废物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尽量避 免对本区和区外环境造成影响，生 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 分类收集，并在每栋住宅楼内设 有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后，交市 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5 月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肇环建（2011）208 号；2012 年 9 月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审批，批文号肇端环建（2012）59 号。

本项目为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一期、二期项目的综合验收，其中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单位编制

2

验收组签名：张利红
何志豪

黄林建 朱瑞卿 江小江

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3月8、9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年3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君安花苑（原君安·东城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9 栋 11.5~18.5 层商住楼，配套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配电设施、停车场等，以及《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包括 8 栋 18.5 层高的住宅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4 层高的商业楼。商业楼中的餐饮、超市等进驻企业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关于<君安·东城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总占地面积减少了 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减少了 5443.3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减少 19471.7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增加 1342.82 平方米，并且 1 栋 9 层高的商业楼减少到 4 层高，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同意。根据目前房地产项目的建设需求必须配套备用发电机，该备用发电机使用频次低，运行时长极短。经界定，上述变动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平时不使用，仅用于应急发电，使用 0#柴油作为燃料，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后通过烟道引至地面排放。地下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并采取合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影响。厨房烹调油烟和燃气废气经烟罩收集后，经风机将烟气抽至预留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要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油烟机、备用发电机运行噪声、风机等配套设施噪声、进出车辆的行驶

验收组签名：孙开红

何西承

黄成

林秉建
吴永文

朱易阳

江小纪

噪声以及商业和生活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并对进出场内机动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了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备用发电机尾气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边界、西边界及北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南边界的昼夜间噪声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调查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孙伟仁

任永承

黄斌

林秉奎

朱瑞麟

江小红

吴永文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建设单位自主验收要求完善后续工作。

肇庆市君安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验收组签名：

张秋文
何书永

黄斌 林建建 朱锦屏 江小红
吴永文